



# 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铜自然资规〔2021〕509号

---

## 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铜陵市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四十条的通知》（铜政办〔2021〕6号）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铜陵市第一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1年11月18日

# 铜陵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 (第一批)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1. 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变更使用性质的建设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在既有公园内单独建设非经营性的儿童游乐设施、亭、台、廊、榭、景观水池、雕塑园林小品、内部道路、步行桥（涵）等建（构）筑物及设施。

3. 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公共厕所等改造提升项目。

4. 满足《铜陵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指导意见（修订）》要求的既有多层住宅小区加装电梯工程。

5.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以及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

6.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7.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为工程施工配套的临时性施工工棚、施工用房及其他不涉及土建施工的临时性用房。

8. 不计算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9. 疫情防控、应急救援需要建设的临时建（构）筑物。
10. 在满足交通、消防安全等前提下，为满足生产需要设置的撬装式设备。
11. 小区内垃圾分类收集点。
12. 在既有道路上单独建设的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牌、垃圾回收箱、小品等。
13. 道路、桥梁的维护整修工程。
14. 堤岸的维修加固及河道清淤。
15. 园林绿化工程。
16.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闸系统。
17. 公安、城管、交通管理等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的监控设备、岗亭等公益性设施。
18. 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空调等建造的临时构筑物及支架。
19.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20. 公交车站（亭）、公共直饮水设施、充电桩、自助快递柜、公共自助售货柜等各类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设施。
21. 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22. 在不增加建筑面积以及不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建筑内部墙体组合调整的（包括取消或增加分割墙体）。

**二、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项目，经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定后，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1. 建设项目的基础施工方面，在建设单位取得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后，可以直接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基础（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免于办理基础（桩基）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临城市道路、城市主要界面的建筑立面维修、整治。

3. 管线、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4. 批准的总图已有定位的围墙。

**三、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直接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带设计方案出让的项目。

**四、此次豁免的项目中，是将以往部分规划许可界限较为模糊的项目更加规范化，通过简化项目报建的审批流程，破解项目开工难、审批慢等问题，让项目推进更快更便捷，为项目落地“加速度”。**虽然部分建设项目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当满足消防、交通、安全等技术规范及《民法典》的要求。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市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清单进行动态更新。